

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

94 年 11 月 1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
95 年 6 月 14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
96 年 10 月 09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
108 年 5 月 29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

-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輔導學生社團活動，加強學生課外活動，培養學生自治之能力，以維護優良校風，特訂定「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社團之輔導，除另有章程可依循者外，概依本辦法輔導之。
- 第三條 凡在本校申請登記合格之學生社團，始可展開各項活動，學生社團之活動，均須經學務處核准，並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學生社團除受理學務處指導外，並須聘請校內具有相關專長之教職員一人擔任指導老師。若為技術性、專業性社團，得聘校外合格人士，擔任外聘指導老師。指導老師新聘、改聘，應於每年七月底前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。如在年度中途，指導老師因故不能擔任者，亦應照此辦理。
- 第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須 70 分以上始可擔任各社團之負責人，但每人不得同時擔任兩個社團(含)以上之負責人。
- 第六條 學生社團活動應盡量利用課餘時間，其必須利用上課時間者，應辦妥請假手續。
- 第七條 學生社團如有對外接洽或聯絡事項，應先將詳情呈報學務處，必要時得以本校名義行之，各社團不得擅自對外行文。學生社團非經學務處許可，不得向外募捐或接受校外團體之經費資助。
- 第八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以各社團自行負責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視活動性質編列預算陳學務處審核，予以部分或全部之補助。
- 第九條 各社團經費收支，應每月製作月報表，經該社團幹部會議審查後，公佈於各社團之社窩。
- 第十條 學生社團活動時，如須借用活動場地，須經學務處及有關單位核准後始能借用，唯使用完畢須恢復原狀。
- 第十一條 社團一切活動除須遵守國家法令及校規外，須與該社團之成立宗旨有關。若違反其成立宗旨，或超越其應有活動之範圍，得解除其幹部職務及勒令重新改組或解散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社團於每學期開學前，應參照學校行事曆，擬定活動計畫及經費預算表一份以及幹部名單，陳報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社團於每學期結束前，將該學期社團活動成果報告書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。

- 第十四條 各社團出版報刊，悉依「學生刊物輔導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學生社團張貼公告、啟事、海報等悉依「學生社團公告張貼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學生社團評鑑另依「學生社團評鑑辦法」辦理之。
- 第十七條 學生社團護照，依「學生社團活動護照作業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八條 課外活動指導組得視社團需要，定期召開社團負責人會議，商討有關課外活動事宜，以加強各社團間的聯繫。
-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